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于2005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10月1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10月13日 - 10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0月13日、14日、17日、18日、19日每日的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0月13日的9：30 - 10月19日的15：00。

2、股权登记日：2005年9月3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10月10日、10月13日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5年9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交申请相关证券自2005年9月19日起停牌，最晚于2005年9月2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5年9月28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5年9月28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内容。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9月1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征集函》）或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证监发[2005]86号文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发[2005]86号文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征集函》或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5) 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公司公布的查询和沟通渠道如下：

(1) 热线电话：0572-2125388

(2) 传真：0572-2107543

(3) 电子邮箱：zhuwei@mizuda.net

lzh@mizuda.net

(4) 公司网站：www.mizuda.com

(5) 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将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美欣达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州市凤凰路888号

邮编：313000

3、登记时间：2005年10月13日、14日、17日、18日每日上午8：00 - 11：00，下午14：00 - 17：00以及10月19日的8：00-11：00。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10月13日、14日、17日、18日、19日每日的9:30 - 11:30和13:00 - 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通过上交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

(3) 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 362034; 通过上交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投票代码为: 789034。投票简称均为“美欣投票”。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示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美欣投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 设置6 - 8位的服务

密码；

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后在第二日“服务密码”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列表”选择“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意思；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5年10月13日9：3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10月19日的15：00。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1)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6点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页，

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2)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3) “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4、投票注意事项

(1) 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10月13日9:30至 - 10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 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应尽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相关股东会议事项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5年9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5年10月10日至10月18日的每日9:00至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上加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5年9月30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8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朱伟、刘昭和

邮政编码：313000

电话：0572-2125388

传真：0572-2107543

未在本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八、其他事项

（1）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伟、刘昭和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8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邮政编码：313000

电话：0572-2125388

传真：0572-2107543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10月10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05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美欣达”（002034）股票____股，
拟参加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05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